

## 公告

浙江法制报

##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6日

(2018)浙0226民初1782号

俞安妮:本院受理(2018)浙0226民初1782号原告钟合江诉被告俞安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8000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5日10时00分在鹿城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1870号

张均健、郑鹏:本院受理(2018)浙0226民初1870号原告潘福兴诉被告张均健、郑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支付利息6000元(以2017年9月25日至2018年2月24日,按月利率3%计算),支付律师费2000元,合计48000元;2018年2月25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3%计算至本息付清为止;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611号

白陈凤、温州东海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振华集装箱有限公司、方强、郑江林、郑碧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东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8)浙0303民初00611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3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8429号

宣伟强:本院受理俞建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9277号

方华丽(33012198502120925):本院受理原告俞勇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9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终5656号

胡方文、潘国光:本院受理上诉人赖瑞松与被上诉人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胡方文,原审第三人潘国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胡方文作为被上诉人,潘国光作为原审第三人,应当参与本案审理。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民终5656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2号

林攀攀、张志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东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8)浙0303民初00614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8日15时2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3号

李花、毛伟庆、陆黎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与被告殷志顺、李花、毛伟庆、陆黎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614号

胡浩强、金慧婧:原告邵志权与被告胡浩强、金慧婧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615号

王宏彬、王爱秘、金少英、王爱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东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8)浙0303民初00611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9277号

方华丽(33012198502120925):本院受理原告俞勇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9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656号

胡方文、潘国光:本院受理上诉人赖瑞松与被上诉人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胡方文,原审第三人潘国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胡方文作为被上诉人,潘国光作为原审第三人,应当参与本案审理。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民终5656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2号

林攀攀、张志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东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8)浙0303民初00614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8日15时2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3号

李花、毛伟庆、陆黎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与被告殷志顺、李花、毛伟庆、陆黎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4号

胡浩强、金慧婧:原告邵志权与被告胡浩强、金慧婧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5号

李花、毛伟庆、陆黎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与被告殷志顺、李花、毛伟庆、陆黎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6号

胡浩强、金慧婧:原告邵志权与被告胡浩强、金慧婧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7号

李花、毛伟庆、陆黎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与被告殷志顺、李花、毛伟庆、陆黎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8号

胡浩强、金慧婧:原告邵志权与被告胡浩强、金慧婧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9号

李花、毛伟庆、陆黎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与被告殷志顺、李花、毛伟庆、陆黎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0号

胡浩强、金慧婧:原告邵志权与被告胡浩强、金慧婧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1号

胡浩强、金慧婧:原告邵志权与被告胡浩强、金慧婧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2号

胡浩强、金慧婧:原告邵志权与被告胡浩强、金慧婧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3号

胡浩强、金慧婧:原告邵志权与被告胡浩强、金慧婧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4号

胡浩强、金慧婧:原告邵志权与被告胡浩强、金慧婧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00795号

胡浩强、金慧婧:原告邵志权与被告胡浩强、金慧婧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借款70780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62元(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算至起诉日,应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合计713469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